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508號

抗 告 人

即受 刑 人 李俊銘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599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李俊銘（下稱抗告人）因詐欺等罪，經原審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各罪間雖有得易服社會勞動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本不得併合處罰，但抗告人已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數罪併罰聲請狀可稽，則檢察官以原審法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考量抗告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權衡審酌抗告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及量刑權之內、外部界限範圍內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2月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雖犯詐欺等罪，但抗告人自知錯誤，而被警調查獲後，深感自己對社會造成的傷害後，自責不已，後來獲得交保，即努力得到被害人的諒解，並安份守己，再也沒有犯罪之行為發生，一方面是為了二歲的兒子，一方面也是對獲得交保在外的珍惜，抗告人僅因一時踏錯腳

步而造成如今的局面，不服的是原裁定以比例原則而言，尚屬過重。抗告人入監執行本案已一年有餘，也看過許多相同案件，為何同等詐欺犯行，法院所定刑期會有如此差別，這樣對抗告人非常不公，讓人無法信服，請法院給抗告人較為合理的裁定，爰依法提出抗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抗告人先後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9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又抗告人所犯原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（共7罪），前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514號等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此有前揭裁判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

(二)而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。又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再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）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民國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6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70條增訂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所稱刑，指宣告刑及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之刑。」及第3項規定：「第一項規定，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數罪併罰之判決，一部上訴經撤銷後，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準用之。」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

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，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、103年度台抗字第707號、第67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據上，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，合計刑度有期徒刑14年6月，為法院定應執行刑時之外部界限，而原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（共7罪），前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514號等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暨考量各罪之法律目的、抗告人違反之嚴重性、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，以及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衡以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是原審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，乃在前開範疇之內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於法核無不合。

(三)至抗告人雖指以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，遠重於其餘同類案件，其裁量之行使顯非妥適乙節，然各案裁判時所審酌之定刑事項不同，本無相互拘束之效，自無從比附援引而為有利主張，況原裁定經審酌抗告人所犯案件，亦已相當程度減輕抗告人之應執行刑，尚難謂有何違法不當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抗告意旨執以前揭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0	月	23	日
				刑	事	第	六	庭	
				審	判	長	法	官	郭
								官	玫
								官	利
								官	曾
								官	子
								官	珍
								官	王
								官	美
								官	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蘇文儀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